

#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黑市诚信办发〔2020〕3号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网上公示工作的通知

市“诚信黑河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省信用办关于“双公示”工作有关通知，目前我市“双公示”工作存在四个方面突出问题：一是公示报送比例低，二是公示归集不及时、不全面，三是数据填报不规范，四是信用信息应用不完善。按照上级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市“双公示”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“双公示”工作

今年7月，国家发改委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我省各地“双公示”工作进行评估，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从依法行政、



依法履职的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明确专责部门(科室)和专门人员，不断提升“双公示”工作时效和质量。

## 二、严格落实“双公示”数据的报送时限和范围

各级各部门要按照“应归尽归、应示尽示”的原则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，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，提高我市“双公示”数据规模和更新频率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三、建立“双公示”工作联络、监测、通报等制度

前期各级各部门报送的联络员若有变动请及时告知市“诚信黑河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为切实提高“双公示”数据质量和公示时效，市信用办将采取网络监测、第三方评估等方式，对各级各部门“双公示”数据公示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情况分析。同时，市信用办也将定期通报工作进展，并抄送市政府。

- 附件：1、2020年上半年市直部门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情况  
2、2020年上半年各市地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情况  
3、2020年上半年区县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情况

市“诚信黑河”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